

#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03月08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

條文	修改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三、學生須於入學後七學期內通過上述選考科目，其前次通過之科目得予保留， <del>每一課目最多考兩次。</del>	第四條	三、學生須於入學後七學期內通過上述選考科目，其前次通過之科目得予保留，每一課目最多考兩次。	

#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94年10月3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30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4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0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2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7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6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8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共分二組（通訊系統組、網路通訊組）。

第二條 更換指導教授或組別規定：

- 一、研究生入學滿一年後，得向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提出更換指導教授或組別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 二、前項申請案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呈系主任簽章後，該研究生始得更換指導教授或組別。

第三條 學分規定

- 一、博士班須修滿十八學分（不包括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工程倫理、專利、科技論文寫作等課程），惟專論及科技英文(本系)課程僅承認3學分。
- 二、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所開之有關課程。
- 三、學生如欲選修他校之課程應先獲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核定，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四、直攻博士生其學分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班學分）。
- 五、博士班新生，距其獲得碩士學位四年（含）內者，如其碩士班所修之研究所課程達八十五分（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則為八十分）以上，而未計入本系畢業標準者，可在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
- 六、學生選修之學分，是否計為畢業所需十八學分之內，應由其指導教授認定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一、學生必須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填具電機系當學期博士班資格考申請書。（「博士班資格考申請書」樣書如附件二）
- 二、「博士班資格考申請書」中詳列共同必考科目及每組可選考之專業科目。學生須自所屬組別可選考之專業科目中選考兩科專業科目，並選考一科共同必考科目。
- 三、學生須於入學後七學期內通過上述選考科目，其前次通過之科目得予保留。

- 四、學生未通過上述專業選考科目者，可利用 C 級（含）以上之研究成果，每六點研究成果或加修兩門專業課抵免一科專業選考科目。
- 五、學生未通過上述共同必考科目者，可於第八學期(含)以前必須有 C 級（含）以上之研究成果，方可提出「博士班讀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於下列三選一(加修三門共同課程、加修兩門共同課程暨三點研究成果、加修一門共同課程暨六點研究成果)來抵免共同必考科目，在此共同課程為資格考共同必考相關課目、或指導教授指定並經研究所事務小組召集人與系主任同意之課程，所修共同課程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可抵免共同必考科目，此讀書計畫必須在兩年內完成。
- 六、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符合前述博士候選人資格，經申請(填「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申請表」如附件四)通過後授與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上述條款之研究成果點數和加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再列入第八條學位考試資格審定之計算。
- 八、若學生於七學期後未通過上述資格考試規定，亦未能在第八學期配合研究成果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者或通過讀書計畫申請者，即令退學；然通過讀書計畫申請者，兩年內無法完成，即令退學；惟直攻博士生可申請改為碩士生，於符合碩士生學位考試資格時，得依規定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依「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資格審定：

- 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研究生於在學四學期（含）以上，修滿規定學分，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至少須滿足下列二項條件，方得於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五），並備妥相關資格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向本系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安排學位考試。
- 三、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十五點（含）以上。
- 四、(一)具一項全額計點之 A 級研究成果；  
(二)在學第七學期（含）以上者，需具兩項全額計點之 B 級期刊論文研究成果，或具一項全額計點之 B 級期刊論文研究成果及一項全額計點之 B 級會議論文研究成果；  
(三)在學第十學期（含）以上者，需具一項全額計點之 B 級期刊論文研究成果及三項全額計點之 C 級研究成果；  
(四)在學第十四學期者，需具一項全額計點之 B 級及三項全額計點之 C 級研究成果，或具五項全額計點之 C 級研究成果。（其中至少一項為第一學生作者之期刊論文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點數不得重複計算，且應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並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計點專利、軟／硬體成果獎項合計點數最多以七點為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從校方規定，第一次未通過得重考一次。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直攻博士生學位考試未通過而合於碩士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兩年，最多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在職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身份為準。

第九條 原本系博士班學生重考至本系博士班重讀者，或原通訊系博士班學生重考至電機系博士班重讀者：

一、未更換組別者，可予以 a.承認其先前取得之博士候選人資格；b.承認其前次通過之資格考科目；c.抵免最多三門課程學分；d.保留其原有研究成果及前次在學學期數，但授權其指導教授認可。

二、更換組別者可予以 a.承認其資格考之共同科目；b.抵免最多三門課程學分。其原有研究成果不予列入畢業最低標準計點。

第十條 本規定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改時亦同。

##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或組別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 組 別	
學 生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理 由*	
原指導教授姓名	
更換後之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及召集人簽章	
系 主 任 簽 章	

\* 若表格不敷使用，得另紙書寫。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或組別  
原指導教授意見書

學生姓名	
年級 / 組別	
學生學號	
聯絡電話	
原指導教授姓名及意見	

※本表格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加會原指導教授。

## 學年度第 學期通訊系博士班資格考申請書

學生姓名：\_\_\_\_\_ 組別：\_\_\_\_\_

說明事項：

1. 學生須於入學七學期內，資格考須通過學科考試三科，其中一科為共同必考外，另二科為選考。
2. 共同必考科目為（下列二個單元選一個）：
  - (1) 第一單元：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機率】【三選二】100分。
  - (2) 第二單元：電子學（必選）佔50分及電路學、電磁學【二選一】佔50分。
3. 共同科目於本系網頁上有參考題庫，其中50%乃參考題庫之技術觀念而出，但可能另輔以題型等變化；另外50%則是自由出題。
4. 各組可選考之專業科目為：

組 別	考 試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通訊系統組	數位通信	隨機程序
網路通訊組	排隊理論 通訊協定	電腦網路 網路最佳化

※請於 年 月 日( )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科目組別	考試日期	備 註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三

## 博士班讀書計畫申請書

(104.04.10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_\_\_\_\_ 組別：\_\_\_\_\_

- 三門共同課程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 二門共同課程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加三點研究成果
- 一門共同課程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加六點研究成果

如有指導教授指定課程，請列出課程資訊，若非本系課程，請附上課程大綱。

課碼	課程名稱

備註：

- 請附 C 級（含）以上之研究成果證明資料。
- 共同課程(下列擇一單元內之課程來修課，不可跨單元)：
  - 第一單元：線性代數(課碼：4151011、4301001)、微分方程(課碼：4152018、4302004)、機率(課碼：4153011、4302015)
  - 第二單元：電子學(一)(課碼：4152006、4302002)、電子學(二)(課碼：4152007、4302012)、電路學(一)(課碼：4152004、4302001)、電磁學(一)(課碼：4152008、4302014)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所學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申請表

104.04.10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依據「博士班修業規定」，於修滿規定學分，配合其通過之學科考試科目情形，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得填妥申請表格，並備妥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

- a.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 b.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2 點（含）以上。
- c.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 6 點（含）以上。
- d.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加修 4 專業科目。
- e.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加修 2 專業科目。
- f.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備註：如有採用讀書計畫抵免共同必考科目，上述研究成果發表合計點數不包含讀書計畫書內所需之研究成果點數。

本人擬申請適用條款：

a 條款     b 條款     c 條款     d 條款     e 條款     f 條款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所學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

105.06.17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二、研究生於在學四學期（含）以上，修滿規定學分，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得於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並備妥相關資格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向本系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安排學位考試。

- a.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 b.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27 點（含）以上。
- c.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 21 點（含）以上。
- d.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加修 4 專業科目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 e.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加修 2 專業科目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 f.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5 點（含）以上。

備註：如有採用讀書計畫抵免共同必考科目，上述研究成果發表合計點數不包含讀書計畫書內所需之研究成果點數。

本人適用條款：

a 條款     b 條款     c 條款     d 條款     e 條款     f 條款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所學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